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	0000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丁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6 号		
传真	0755-89938787		
电话	0755-28339057		
电子信箱	qin.ding@huakongse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进已接的海绵城市建设、水务工程、智慧水务建设运营、工程咨询设计等相关业务；同时，继续通过水污染防治规划设计、提供智慧水务综合解决方案、建筑规划设计、石墨及新材料研发生产等项目开拓业务市场。公司致力于通过规划设计、方案咨询、提供一体化系统化解决方案，为流



域和城市提供咨询-设计-投资-工程-运营等系统化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同时，继续通过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具体业务，解决流域和城市发展中面临的环境保护问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225,085,720.88	205,898,377.12	9.32%	412,929,68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9,003.63	-132,885,591.79	-104.51%	32,603,3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540,787.15	-140,902,548.05	-25.81%	30,325,23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7,413.22	-49,603,851.94	-150.94%	17,866,48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0.1320	-104.55%	0.0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0.1320	-104.55%	0.0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22.54%	23.68%	5.0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3,786,291,400.06	3,443,687,264.26	9.95%	2,803,698,3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843,162.26	522,842,983.89	1.15%	656,832,547.3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930,886.44	38,936,817.14	39,067,022.97	126,150,99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07,114.80	-17,657,445.73	-25,607,322.96	77,870,88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33,729.78	-19,642,406.29	-27,658,264.11	-27,306,38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58,222.63	8,770,430.95	-6,586,273.45	56,641,478.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3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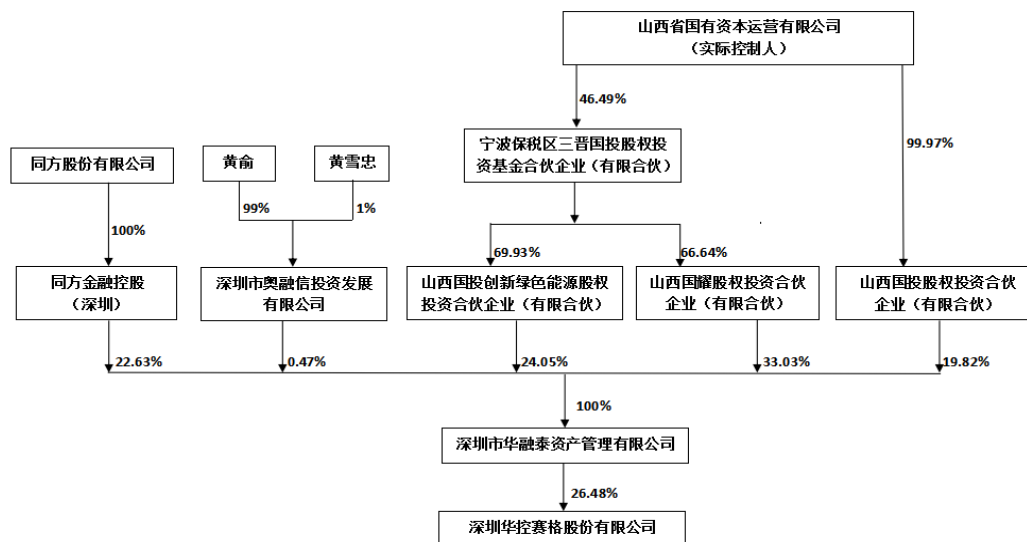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8%	266,533,04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1%	161,152,846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4%	45,712,783		
陈进平	境内自然人	0.72%	7,288,100		
左敏	境内自然人	0.59%	5,957,101		
张廷云	境内自然人	0.35%	3,540,200		
黎朗威	境内自然人	0.33%	3,350,001		
何乔	境内自然人	0.31%	3,133,200		
高玫	境内自然人	0.31%	3,123,265		
高晓莉	境内自然人	0.29%	2,95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赛格集团与赛格股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赛格集团持有赛格股份 56.7% 的股份； (2) 其他流通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左敏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64,801 股，持股比例为 0.52%。</p> <p>股东何乔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88,700 股，持股比例为 0.18%。</p> <p>股东高晓莉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7,700 股，持股比例为 0.02%。</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员工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继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继续加大新市场的开拓力度，努力克服经营管理中的各项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做好现有海绵城市、水务工程、智慧水务等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基础上，坚持环境综合治理技术开发和应用的发展方向，继续加快发展智慧水务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进度，在环保领域不断开拓新业务。同时，积极拓展石墨负极材料等新业务，扩大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影响力，提升综合业务能力。

（一）经营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085,720.88元，同比增长9.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9,003.63元，同比增长104.51%；年末总资产3,786,291,400.06元，净资产528,843,162.26元。

（二）主要管理工作

1、加强全面预算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认真分析经济形势、深入研究市场走势的基础上，继续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以预算管理为抓手，全面推进目标管理，为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保驾护航。

2、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为拓宽公司产业面，延伸公司产业链，公司收购了施工企业“北京清控中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该施工企业与公司现有的规划咨询、设计监理等业务相结合，使公司承接项目的总体能力进一步提升，项目盈利能力也得以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内蒙古奥原的控制权。该控股子公司业务以石墨及硅碳材料研发、生产、加工为主，所生产的锂电池负极材料属于清洁能源，切合公司的环保理念和发展战略。未来在新材料领域的研究，可继续应用于节能环保领域，与公司现有产业形成互补，实现新材料产业与环境保护产业联动，为公司在环保领域提升系统竞争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华控凯迪的50%股权。收购完成后华控凯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项收购，提升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更好地推进。

（4）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转让了直接持有的“玖骐环境”100%股权、间接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和“北京华控宜境仪器有限公司”75%股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有利于公司整合企业资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推进“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和“玉溪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其中：



“遂宁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工程已经基本竣工，正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其中海绵一期改造工程报告期内已经收到合同约定的政府付费。

“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于2019年6月，通过了建设部、水利部、财政部三部委验收考核。截至报告期末，工业水厂、三里河治理工程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进度缓慢，但在政府协调和共管下稳步推进，计划在2020年底完工；建筑与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道路与管网海绵化改造工程等项目已基本完工。

“玉溪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中，“建筑与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和“城市公园、湿地建设工程”已建设完成；“城市道路海绵化改造及建设工程”和“排水管网改造及水系统改造工程”正按照工程计划有序推进。力争2020年完成项目全面建设、完工决算、政府验收、审计等工作。

公司将不断加强沟通，持续完善项目细节，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加强项目整体风险把控，确保三个海绵城市项目顺利转入运营期。

4、继续加强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七台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框架性协议》。为推进项目的落地，公司及黑龙江奥原（2019年新设成立的项目实施主体）与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就七台河新材料产业园的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投资建设事宜签订了《七台河市锂电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投资合同》，双方旨在共同寻求发展契合点，进一步搭建合作桥梁。公司可充分借助当地政府政策扶持、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优势，完善产业链条、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5、提高坪山园区厂房使用效率

面对外部环境影响致使租赁经营形势明显下滑的不利局面，公司通过各种途径，不断提高坪山园区厂房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高出租率及租金调整等方式，使仓租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全年实现收益1,176.59万元。

6、加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及时。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了公司的无形价值，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三）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管控体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流程，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的落实，严控经营成本和各项风险，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环保设备及材料	10,933,182.21	3,059,494.48	27.98%	-69.90%	-39.60%	-7.91%
技术咨询规划服务	134,073,858.83	32,779,691.27	24.45%	-10.98%	222.57%	3.60%
海绵城市可用服务费	24,320,073.68	24,320,073.6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36,835,416.37	1,714,420.84	4.65%	100.00%	100.00%	4.65%
仓租等服务业	18,923,189.79	11,695,611.99	61.81%	-0.27%	-38.41%	-0.0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	767,616.50	767,616.50
应收账款	---	195,117,908.67	195,117,908.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5,885,525.17	-195,885,525.17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829,799,289.62	829,799,289.6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9,799,289.62	-829,799,289.62	---

2、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4户，减少3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清控中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购
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76.19%，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会席位，能够实施控制
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北京华控宜境仪器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玖骐（苏州）环境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玖骐（苏州）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